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条款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定义..... | 3 |
| 第二条 产品概况..... | 5 |
| 第三条 产品募集..... | 6 |
| 第四条 产品认购和申购..... | 6 |
| 第五条 产品赎回..... | 7 |
| 第六条 巨额赎回..... | 8 |
| 第七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保管与处分..... | 9 |
| 第八条 账户管理..... | 9 |
| 第九条 投资管理..... | 10 |
| 第十条 会计..... | 10 |
| 第十一条 估值..... | 11 |
| 第十二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费用..... | 16 |
|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 |
| 第十四条 管理人职责..... | 19 |
| 第十五条 托管人职责..... | 20 |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 21 |
| 第十七条 审计..... | 21 |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 22 |
|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 | 22 |
| 第二十条 本产品终止..... | 22 |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 23 |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 23 |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采用如下含义，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定义。

(一) 本产品：指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二)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包括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条款、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委托人风险揭示书、委托人声明书及其相关补充约定的书面协议。

(三) 委托人：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个人委托人。

(四) 管理人：指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受托管理服务的养老保险公司。

(五) 托管人：指管理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有关规定所选择的合格商业银行，由其承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工作。

(六)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由加入本产品委托人的缴款及其投资运营收益组成的基金财产。

(七) 个人账户：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个人基本信息，缴款、投资收益和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八) T 日：即开放式投资组合定价日。

(九) 开放式投资组合：指可在 T 日进行申购与赎回交易的投资组合。

（十）封闭式投资组合：指在投资运作封闭期间内不提供申购与赎回的投资组合，封闭期限根据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十一）募集期：自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募集成功所经过的期限，具体根据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十二）发售：在本产品募集期内，管理人向委托人销售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十三）认购：指委托人在本产品募集期内签署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十四）申购：指委托人在开放式投资组合存续期限内签署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十五）赎回：指开放式投资组合中，在 T 日委托人向管理人卖出所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行为。

（十六）管理费：指管理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投资管理、支付等服务的运营成本。

（十七）托管费：指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的运营成本。

（十八）赎回费：指委托人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未满约定期限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十九）投资咨询顾问机构：指管理人为加强本产品投资管

理，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管理人委托的提供投资咨询意见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产品概况

（一）产品名称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二）产品管理

1. 产品管理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永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0 层、21 层

2. 产品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三）产品备案

本产品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发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个人委托人发售，个人委托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

（五）存续期限

1. 开放式投资组合首次募集成功后，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当终止情形外，该组合持续运作。

2. 封闭式投资组合的存续期限即封闭期限根据管理人每期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第三条 产品募集

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募集时的市场情况设定投资组合募集规模上限、募集期限、封闭期限以及委托人缴款金额要求等，具体详见管理人的产品募集公告，其中封闭式投资组合委托人资金初始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产品认购和申购

(一)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条件与方式

1.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条件

- (1) 委托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的投资风险偏好测评。
- (2) 委托人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认购、申购的相应资料。
-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并缴款。

2.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方式

- (1) 募集期内委托人可以进行认购。
- (2) 选择开放式组合的委托人根据管理人公告或临时公告确定的申购日期进行申购。管理人在T日集中办理。

(3) 委托人认购或申购途径、缴款方法等根据管理人公告确定。

(二) 初始费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每笔缴费规模收取不超过 5.0% 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初始费用=每笔缴费金额×初始费率，管理人从每笔缴费中扣除。

（三）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缴款一旦受理不得撤销，缴款参与投资运作后，则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条 产品赎回

（一）选择开放式组合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日期申请赎回，管理人将在最近的下一个 T 日进行处理，并于 T+4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赎回费后的款项划往委托人的资金账户。管理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2%，具体赎回费率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

（二）选择封闭式投资组合的委托人，在封闭期间内管理人不受理委托人赎回申请。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在封闭期满后 4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个人账户权益全额划往委托人资金账户。

（三）暂停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组合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组合合同规定的暂停组合资产估值情况时。
3. 本组合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委托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原因，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组合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委托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四）在发生本产品第六条规定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规则按照参照第六条处理。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以对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并应当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规则自公告确定的日期执行。

第六条 巨额赎回

（一）在某一T日：

选择开放式投资组合的所有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投资组合总份额合计超过上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含 10%）时，为触发该组合的巨额赎回。

某一个投资组合触发巨额赎回后，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或协商赎回期限，当管理人评估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赎回申请可能会对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或对其他委托人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在 T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延期期限协商确定。

（二）如某一投资组合连续两次触发巨额赎回，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相应顺延支付，顺延期限协商确定。

第七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保管与处分

（一）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养老保障管理提供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处分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不得被处分。

（二）管理人管理运作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八条 账户管理

(一) 本产品设置银行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分别用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归集和投资管理。

(二) 本产品管理人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个人账户。

第九条 投资管理

(一) 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投资范围参照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收益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设置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的投资组合，委托人可依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组合。本产品投资组合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三)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增加或调整投资组合数，经报送中国保监会后，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

第十条 会计

(一) 管理人为本产品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五) 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 本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本产品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一条 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价值。

(二) 估值对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发行或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 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组合的不同特征，养老保障基金的估值方法分为“摊余成本法”和“市价法”。投资组合适用的具体方法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1. 摊余成本法

(1)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

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委托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2. 市价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且交易活跃的债券（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但包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后的纯债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或摊余成本法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

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以持有成本估值，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或新增事项的，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8）以上列举的估值方法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金融产品等行业惯例进行的规范，由于不同投资组合特征不同，同一估值对象在不同投资组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不同，如有确凿证据和行业惯例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估值对象

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管理人将自新的估值方法确定后及时公告。

(9)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估值结果为准。

(四) 估值程序

1.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采用市价法估值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T日闭市后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份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养老保障基金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募集公告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

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 管理费

管理费采用固定管理费或基本管理费加业绩报酬的方式收取，其中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 2%，基本管理费加业绩报酬的方式，基本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 1.5%，具体以产品募集公告为准。

1. 固定管理费收取方式

固定管理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含当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固定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I_1 = E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1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E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1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2. 基本管理费加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如下：

基本管理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含当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基本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I_1 = E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1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E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1 : 基本管理费年费率 (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结算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超过按投资业绩基准计算出的资产净值, 对超过的部分按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一次性从基金资产中扣收。投资业绩基准详见《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begin{cases} (A_n - B_n) \times Y & A_n > B_n \\ 0 & A_n \leq B_n \end{cases}$$

A_n 为委托人所赎回份额的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B_n 为按照同期业绩基准计算的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其计算方法为:

$$B_n = \sum_{i=0}^n C_i \times \left(1 + \sum_{d=1}^{D_i} \frac{r_{di}}{\text{当年天数}}\right)$$

Y 为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 (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C_0 ——委托人首笔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C_t ——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仅包括追加或减少委托投资资产额度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括基金运营的资金流动, 追加委托投资资产时 C_t 为正值, 减少委托投资资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业绩报酬结算日的自然天数 (包括业绩报酬结算日, 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_{dt} ——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后的第 d 日投资业绩基准。

(二) 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0.05%，托管费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含当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托管费计算方式如下：

$$I_3 = E \times U_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3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3 ：托管费年费率（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三）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由养老保障基金承担或者由管理人另行支付，如由养老保障基金承担，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超过1%，自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入资产账户之日起（含当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I_4 = E \times U_4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4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4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四）投资咨询顾问费

为加强本产品投资、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甲方聘请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咨询顾问费用按照不超过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的3%年费率收取（具体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确定）。

(五) 管理、运用、投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以及支付过程中发生的开户费用、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具体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六) 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计、清算所发生的费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享有个人账户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收益。

(二) 了解、监督个人账户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三)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有关的账户信息及文件。

(四) 应保证个人缴款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五) 向管理人提供建立本产品及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信息资料，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六) 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中支付管理费用。

(七) 可在管理人认可的交易平台上将其持有的个人账户权益进行转让，有关个人账户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则按照交易平台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管理人职责

(一) 建立、维护委托人个人账户信息，并向委托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二) 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并进行投资管理。

(三) 定期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

(四) 监督基金管理情况。

(五) 受理委托人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计算并办理支付。

(六) 定期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供养老保障管理报告。

(七)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有关记录。

(八)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本产品资金管理提供必要服务的中介机构。

(九) 监督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

(十) 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以及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向委托人提供个人账户查询。

(十一) 建立健全委托人身份识别制度、委托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防范有关非法行为。

(十二)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托管人职责

(一)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二)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及其有关记录。

(三) 未经管理人许可, 托管人对托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

(四) 接受管理人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监督。

(五) 按规定开设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 对托管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会计核算、估值,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 开立或配合管理人开立本产品投资运作所需要的各类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八) 办理与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 包括基金规模、基金数目、基金收益率等, 但需要保密的客户信息除外。

(二) 其他

国家规定对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等另有规定的, 则管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当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外部审计, 相应的审计费用可以列入管理费用。

1. 本产品投资组合经历三个会计年度时。
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3.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

(三) 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三次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 委托人与管理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第三方”包括与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透露。但管理人因管理需要必须提供给本产品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二) 委托人和管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委托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后。
- (二)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
- (三)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解除。
- (四) 本产品终止。

第二十条 本产品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 (一)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 (二) 保监会决定撤销本产品。

(三)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运作。

(四) 管理人职责被依法终止。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终止的，管理人根据国家规定组织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为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委托人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遭受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 因为托管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托管人追偿，追偿所得归属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 委托人和管理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争议发生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